



《比较法研究》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股东失权与认缴资本信用的系统修复
作者： 赵玉
网络首发日期： 2026-08-14
引用格式： 赵玉. 股东失权与认缴资本信用的系统修复[J/OL]. 比较法研究.
<https://link.cnki.net/urlid/11.3171.D.20260814.1112.002>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股东失权与认缴资本信用的系统修复

赵 玉

摘 要：股东失权的核心功能不仅是惩戒未缴出资的股东个体，更是以公司为主体，实现资本信用的系统修复。在体系定位上，股东失权制度并非孤立适用，而应与催缴、前手股东责任、简易减资、其他股东责任等规则形成系统效应。股东失权经公示发生对外效力，失权股权被收回至公司名下，启动公司资本信用系统修复流程：通过公开拍卖处置失权股权，所得价款专项填补失权股东未缴出资额；无人竞拍则触发前手股东补充责任；不能全额填补的，以拍卖形成的客观价格为依据，以简易减资消灭虚置注册资本。自公示之日起6个月内，未完成失权股权转让价款补足或简易减资注销虚置资本的，其他股东承担比例补足责任。由此，股东失权制度从股东个体追责工具，转向以“失权决议—拍卖—前手补充责任—简易减资—其他股东比例补足责任”贯通式链锁为支撑的公司资本信用系统修复机制。

关键词：股东失权；形成权；责任序位；资本信用；简易减资

一、引言

股东失权制度的核心使命在于以公司为主体，通过处置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权，填补认缴资本缺口，修复注册资本信用。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52条正式确立了股东失权制度，旨在构建“催缴—失权”相衔接的出资责任链条。¹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董事催缴责任、失权股东损害赔偿、其他股东比例补足责任等规则，适用场景扩展至抽逃出资，并设置失权异议诉讼救济，初步形成失权制度群。²上述立法及司法解释标志着我国“资本流入端”相关规则进入系统整合阶段。³

然而，制度整合的背后潜藏着功能定位的偏移，其根源在于，我国公司法依然保持着实缴制的思维惯性：只要认缴出资登记为注册资本，即被视为当然可期待的缴付确定。既有规则偏重于规制股东恶意逃废债的主观风险，却忽视了认缴出资后股东缴付能力面临的客观风险，即重病、死亡、破产等。⁴一旦客观风险发生，无论公司采取催缴、诉讼与执行等措施，股东实际缴付均已无望。此时，若公司仍消极被动等待，虚置的注册资本不仅无法构成对债权人利益的有效担保，反而将误导交易相对人。因此，股东失权制度的功能在于推动公司从被动等待转向主动作为：以公司组织体的募资能力取代对股东个体的缴付能力，及时收回未缴付出资的股权并再次转让，以失权股权转让价款填补认缴缺口，消灭虚置资本，不能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1 参见王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79页。

2 《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以第26条股东失权为核心，涉及第9条公司决议效力、第11条超过法定期间的处理、第23条数个股东承担瑕疵出资责任、第27条董事催缴出资责任、第28条抽逃出资的适用等。

3 关于资本流入端与流出端的区分，参见朱慈蕴、皮正德：《公司资本制度的后端改革与偿债能力测试的借鉴》，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1期，第54-70页。

4 参见刘贵祥：《关于金融民商事审判工作中的理念、机制和法律适用问题》，载《法律适用》2023年第1期，第18-19页。

足额填补的，采取简易减资，使注册资本回归真实状态。这一过程，正是公司资本信用修复的实质展开。

公司对股东享有的出资债权，性质上属于契约法上的请求权。当股东届期未缴时，公司通过诉讼程序强制执行，但过程漫长且结果不确定。当股东事实上已丧失缴付能力时，契约法上的请求权便沦为无法实现的纸面权利，公司陷入注册资本虚置的困境。为此，公司法须在契约法救济之外，赋予公司组织法层面的单方收回权。二者的区分构成公司出资债权的实现路径，从契约法权利到组织法权力的规范转化。循此逻辑，本文提出：股东失权是公司对于未缴出资额股权的组织法收回权，性质为单方形成权，区别于合同解除理论。以此建构“股东失权—股权拍卖—前手股东—简易减资—其他股东”五层递进的链锁，将零散的资本流入端规则整合为系统化的资本修复机制，完成从静态认缴出资数额维持到动态资本信用修复的范式转换。

二、股东失权的功能矫正：从资本填补到资本信用修复

关于股东失权的功能定位，学界存在两种观点，一是惩戒功能，⁵二是填补功能，⁶二者均未触及根本。股东失权制度的功能可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填补，即公司穷尽向失权股东诉讼追缴、转让失权股权、向前手股东主张补充责任等途径，所获资金用于填补失权股东未缴纳的公司出资债权。第二层为修复，即前述填补路径穷尽后仍无法实现全额填补的，公司须及时消灭虚置资本，使注册资本回归真实状态。前者是过程，是对既往认缴出资缺口的填补；后者是目的，是对面向未来注册资本信用的修复。

（一）功能偏移的源流辨正：股东除名与股东失权的制度分野

我国立法中，股东失权与股东除名界限不清，股东失权功能定位被股东除名的“个体追责”逻辑所绑架。股东失权制度肇始于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该条虽名为“除名”，但聚焦于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的资本充实问题，实质逻辑更接近股东失权制度。⁷此后，司法实践针对“部分”未履行出资义务进行续造，尝试采取“部分除名”。⁸2023年《公司法》第52条正式采纳“失权”表述，摒弃“解除股东资格”之语，⁹意在区分股东失权与股东除名。但立法并未同步确立违反股东忠实义务的除名规则，《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仍作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裁判依据，“新规已立、旧制未废”的格局，造成股东失权承继股东除名的错觉，引发二者关系的持续混淆。

⁵ 主张股东失权应具备“惩戒功能”的文献，参见凤建军：《公司股东的“除名”与“失权”：从概念到规范》，载《法律科学》2014年第2期，第158页；王艺璇：《法定资本制下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效果》，载《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89页；王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权程序的建构路径》，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7期，第146页。

⁶ 主张失权应坚守“填补功能”的文献，参见王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79页；邹海林：《股东失权制度的解释及其展开》，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4期，第3—33页；参见沈朝晖：《库存股的属性与股东失权制度重释》，载《清华法学》2026年第2期，第97—114页。

⁷ 参见刘胜军：《论股东除名的事由与程序再造》，载《法学》2023年第3期，第99页。

⁸ 参见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与完达山（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1民初658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2民终12476号民事判决书。

⁹ 参见葛伟军：《从股东资格解除到股东失权的嬗变》，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71—83页。

股东失权与股东除名存在制度分野。股东除名根植于股东忠实义务，¹⁰股东失权则是对认缴资本脆弱性的补强。德国公司法股东除名源于无限公司股东的忠实义务，后扩展至有限责任公司。¹¹当股东因“重大事由”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¹²法院可解除其成员资格，剔除“离心股东”，¹³以给予合理补偿为代价，保全公司持续经营价值。¹⁴我国司法实践亦严格限定股东除名重大事由，禁止章程任意扩张。¹⁵股东失权的触发原因是股东违反出资义务造成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缺口，公司穷尽措施填补，¹⁶仍无法足额填补的，减资修复注册资本信用。二者仅在“完全未出资”或“抽逃全部出资”的情形下发生完全丧失股权的结果竞合，法律定性、功能预设、程序构造迥然有别，应当各安其位、并行不悖。

从体系化视角观察，股东失权属于认缴资本制下资本流入端规则，股东除名则常适用于资本流出端。股东失权的触发点是股东届期未缴出资额，造成公司注册资本缺口；股东除名是因股东违背忠实义务造成公司资产不当流出。此外，因股东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法律事实触发的股权回购，以及保护中小股东的股东回购请求权，¹⁷共同构成我国股东退出公司的四大渠道：股权转让、股东失权、股东除名、股权回购。置于此体系中审视，股东失权的定位得以清晰呈现：它既不同于股权转让的主动性退出，也有别于股东除名的补偿性清退，更迥异于股权回购的约定性或救济性退出，股东失权制度是以修复公司资本信用为目标的强制性退出机制。

（二）法理基础的组织法重构：从“合同解除权”到“公司收回权”

我国股东除名与股东失权的边界混淆，导致股东除名制度“清理个别股东”的功能掩盖了股东失权的“公司资本修复”功能。由此引发根本性疑问：若以“合同解除”阐释股东失权制度，未缴纳出资股东失权后，失权股东承担“损害赔偿”之外，出资责任是否存续？¹⁸若不再存续，注册资本对外信用效力是否因股东失权制度而被削弱？上述问题的回答，须从股东失权的法理基础入手，揭示其从契约法“解除权”向组织法“形成权”的本质回归。

1. “合同解除权”的传统解释失灵

我国司法实践主流观点秉持“合同解除说”，将股东出资与股权取得视为双务合同的对等给付关系，主张股东失权系因股东根本违约而导致公司解除出资合同。¹⁹若以解除权为法理基础，则股东失权制度应符合合同相对性、通知到达主义、合同关系终止、标的物返还、除斥期间等解除权的基本构造特征（我国民法典第 564—567 条）。

¹⁰ 参见〔德〕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下），高旭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646 页。

¹¹ Winter, Mitgliedschaftliche Treubindungen im GmbH-Recht, 1988, S. 43 ff.

¹² Lindemann/Imschweiler GmbH 2009, 423. “重大事由”包括竞业禁止、对公司实施欺诈或犯罪行为、业务执行不当、损害公司声誉等。

¹³ 汪晨：《驱逐有限责任公司的“离心股东”——以构建股东除名制度为核心》，载《证券法苑》2011 年第 5 期，第 1345 页。

¹⁴ BGH v. 20.6.1983-II ZR 237/82, LM Nr. 5 zu § 61 GmbHG = GmbHR 1984, 74 = NJW 1983, 2880.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确认，基于重要事由的除名需给予被除名股东合理补偿，而失权无需补偿，二者适用条件不同。

¹⁵ 参见上源智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诉上海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6 民初 14414 号民事判决书。

¹⁶ 参见刘俊海：《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规范内涵与合规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版，第 217 页。

¹⁷ 参见赵玉：《中小股东退出权二维规则的组织法构造及其解释》，载《世界社会科学》2026 年第 1 期，第 88-106 页。

¹⁸ 有学者指出，因出资合同关系解除，故不能再要求失权股东继续承担出资义务。参见彭冰：《论新〈公司法〉的股东失权制度》，载《地方立法研究》2024 年第 5 期，第 23—36 页。

¹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36 页。

“合同解除权”与公司组织法存在实质抵牾。从缔约主体看，公司并非出资协议当事人而是第三人，若严守合同相对性，公司无权解除或变更合同；²⁰从失权决议通知看，《公司法》第52条采取“发出主义”，而非合同解除的“到达主义”；从诉讼时效看，出资责任为法定责任，不适用时效制度，无一年内不行权即消灭的后果；从责任追索看，“合同解除”更无法解释：若合同部分解除，出资义务消灭，公司何以请求其他股东按比例足额填补？²¹上述困境表明，“解除权”无法解释股东失权的属性，股东失权的法理基础须从契约法思维回归组织法思维。

2. “形成权”的组织法属性回归

公司拥有一定数额资本并以自身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是独立人格的前提。股东认缴出资承诺形成公司对股东的出资债权；全体股东的认缴总额经登记成为公司注册资本，构成公司债权人的信赖利益基础。公司设立登记后，股东认缴出资从契约法效力，转化为组织法的法定出资义务，非经减资程序，公司对于股东的出资债权不得放弃，亦不得解除。若允许股东以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为代价解除出资协议，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能力将被削弱，独立人格难以维系，注册资本信用的效力亦无从维持。²²

认缴制下，注册资本并非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实缴，而是随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到账。公司依据章程记载的出资期限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的资金需求，请求股东缴纳出资，此系为维护注册资本信用的组织法要求，而非仅依出资协议的约定。当股东届期未缴经催缴仍未缴纳，契约法上的债权请求权已无法保证公司及时、足额实现出资债权，组织法赋予公司超出契约法救济的特别权力：将出资债权对应的股权收回公司名下，并再次转让实现资本募集，转让价款填补注册资本认缴缺口。此为组织法介入的正当性所在，以公司组织法权力为保障，维护具有社会公共利益属性的资本信用基础。

股东失权是公司组织法上的单方权能。失权决议的主体是公司，无须征得届期未缴股东的同意；其直接效果是未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收回公司，效力是面向未来注册资本信用的修复，而非自始消灭出资义务。公司收回失权股权后对外转让，以转让所得填补注册资本。凡此均指向：股东失权是公司组织法上为实现出资债权的权力。公司通过失权决议单方收回未缴出资额的股权，相对应的成员资格消灭，无需违约股东同意亦无需其配合。此即形成权的核心特征，即权利人依单方意思表示即可变动法律关系。²³

股东失权在实体法层面采取客观标准，即股东逾期未缴出资额的客观事实出现后，不问股东是否有过错，亦不问是否构成民法意义上的迟延，仅以“未缴纳出资”客观事实即可。德国法有意使用“延迟”（Verzögerung）区别于民法上的“迟延”（Verzug），²⁴旨在强调组织法判断独立于民法过错判断。此即形成权在实体法层面的客观标准，区别于民法一般性规则。

²⁰ 参见崔建远：《论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年第1期，第152—161页。

²¹ 《公司法》第52条第2款。

²² Vgl. Scheller, in: Scholz, GmbHG, 13. Aufl. 2022, § 21 Rn. 1-2.

²³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曼弗雷德·沃尔夫：《德国民法中的形成权》，孙宪忠译，载《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4期，第491-495页。

²⁴ 根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21条第1款第1句的规定，法律仅要求对到期的现金出资支付义务存在“延迟”（Verzögerung）以及股东存在拖欠（säumnis）行为。《德国民法典》第286条及后续条款中以“迟延”（Verzug）为构成要件。

股东失权在程序法层面具有可裁量性。在“延迟”客观事实前提下，公司享有最终决策权：可启动股东失权程序，亦可不启动；可对甲股东失权，对乙股东提起诉讼。公司可在提起诉讼、限权、失权等多种救济路径中作出选择。股东失权既非自动发生，亦非公司义务，而系公司自主裁量。此与合同解除权的除斥期间形成根本对照：后者受除斥期间约束，前者则由公司自主决定是否行使及何时行使，此即形成权“可裁量性”特征。²⁵

失权决策的形成权属性具有专属性与不可代位性，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²⁶公司基于组织法地位，以单方意思表示收回未缴出资额股权。法律赋予公司此项权力，旨在补强契约关系中股东认缴出资承诺实现的脆弱性，保障公司资本法定原则的实现。²⁷若允许公司债权人代位行使，则债权人会藉代位权行使“截留”股东缴纳的资本，破坏公司独立的财产权，与法律赋予公司形成权的初衷背离。

更深层的问题是，股东失权作为公司的形成权具有不可放弃性。无论公司如何选择，其组织法上的单方权能必须始终由其本身保有，以备在需要时行使。形成权与合同解除权的本质分野正在于此，即合同解除权可以放弃，组织法上的形成权则因服务于公司资本信用而不可放弃。

股东失权的上述形成权特征，最终在公司债权人保护层面产生重要的制度效应。公司组织法的目标是公司作为永续经营体的整体利益最大化，而非个别债权人的短期利益最大化。正因如此，公司法应坚持“入库原则”，与破产程序统一追索的底层逻辑一致，追回财产归入公司，由公司统一清偿，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²⁸任何允许个别债权人“直接清偿”的规则，都会减损公司责任财产，与组织法逻辑根本抵牾。“直接清偿说”的问题正在于此。

由此，股东失权是专属公司的组织法形成权，具有客观性、可裁量性、不可放弃性、不可代位性四大形成权核心属性。客观性使之脱离民法过错判断；可裁量性彰显公司作为出资债权人的自主判断；不可放弃性则体现资本维持原则的要求，须由公司始终保有；不可代位性确保股东认缴出资归入公司，防止债权人个别截留。在公司内部，以形成权为标志，区分了承载契约法属性的公司出资债权与实现出资债权的组织法权力，二者构成股东与公司的双重法律属性；在公司外部，通过不可代位、入库原则维护公司独立财产，确保全体债权人平等受偿。以上特征共同揭示：股东失权的形成权属性，正是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从“契约关系”跃升至“组织关系”的集中体现。

3. “公司收回权”的规范展开

公司的组织法权力，在股东失权场景下表现为公司对未缴出资额股权的单方“收回权”。当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经催缴仍不履行，公司出资债权无法实现时，组织法救济手段被触发，公司可将未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收回。以公司出资债权与公司组织法权力转换为前提，体现为以下三重制度效应：

²⁵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曼弗瑞德·沃尔夫：《德国民法中的形成权》，孙宪忠译，载《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4期，第491—495页。

²⁶ 有部分学者主张债权人可代位行使公司对股东的权利，参见郭雳：《论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最新发展——〈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之解读》，载《法商研究》2012年第4期，第145页；邹海林：《以公司自治为本源的认缴资本制的发展》，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1期，第16页。

²⁷ 参见赵旭东、陈莹：《论未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新〈公司法〉第88条的正当性与适用解读》，载《交大法学》2024年第5期，第29页。

²⁸ 参见陈甦：《公司法司法解释的系统性思维与体系化建构》，载《法律适用》2026年第1期，第22—44页。

其一，失权股权的归属与处置。公司收回未缴出资额股权后，归入公司名下，以公司名义处置（转让或拍卖）。德国学界和司法界曾就失权后的股权权利主体发生争议：究竟系“无主财产”抑或“公司财产”？判例与学说最终倾向于后者。“无主财产”将导致股权登记外观与真实权利发生偏离，引发资本法定原则与外观主义原则的紧张，徒增法律适用的复杂性。²⁹将失权股权登记于公司名下，既维护公司独立财产权，又确保处置失权股权所得回归公司资产，避免名实不符的纠纷，维护登记公信效力。

其二，失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责任关系。失权生效后，失权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即告消灭，公司不得再要求其继续履行失权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但失权股东就该出资义务违反所应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因此消灭。失权股东对公司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请求权基础为《民法典》第 577 条，以认缴协议或公司章程记载的出资承诺为依据。违约责任范围包括公司因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及衍生损失（延迟利息、登记费用、失权股权处置成本等）。其中，实际损失包括：对失权前公司已经形成的债务（包括担保等或然性债务），公司向债权人实际清偿后，失权股东在未缴出资额范围内，按失权前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就其实际损失向失权股东追偿。衍生损失系股东因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间接损失，公司需就其数额承担举证责任。公司章程可规定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但该约定不得免除股东对失权前公司债权人的信赖利益保护责任。

其三，失权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的责任关系。失权股东对失权前已与公司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失权股东的违约行为，未按期缴纳出资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不足，侵害了债权人基于注册资本信息所形成的信赖利益。债权无法实现的损失与该违约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债权人可依据《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直接向失权股东追索。失权股东已丧失组织法保护，其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独立于其对公司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该侵权责任的适用以债权债务关系形成于股东失权之前为前提。

“公司收回权”精准反映了失权制度的复合功能：既以失权惩戒违约股东，又通过收回股权修复资本缺口；既保持注册资本信用效力的绝对性，又以处置失权股权与追偿失权股东并行推进资本修复的效率。失权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公司实际损失为限，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以债权形成于失权前为前提。由此，股东失权制度从股东除名的“个体追责”逻辑中解放出来，回归公司以资本流入端规则系统修复注册资本信用的制度本位。

三、股东失权制度的规范构造：适用范围与失权股比的确定

股东失权制度作为公司资本流入端动态修复认缴出资信用的规则，适用范围与失权股比的确定是其核心构造。适用范围的界定涉及三个维度：在适用场景上，发起设立与增资扩股是否一体适用，加速到期与破产清算是否纳入？客体维度上，货币出资与非货币出资是否采纳统一规则？行为维度上，股东失权制度作为资本流入端规则，能否延伸至资本流出端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适用对象同样面临三重追问：期限利益上，未届期的认缴出资是否在失权范围之内？组织效力上，以未缴出资额为限的比例失权，³⁰引发的强制性“股权分割”将导致公司表决权结构性变化，如何应对？股比折算上，“未缴纳出资的认缴额”如何换算为

²⁹ Scholz in: Scholz, Kommentar zum GmbH-Gesetz, 13. Aufl., Köln 2022, § 21 Rn. 55.

³⁰ 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采取比例失权模式，即以未缴出资额为限股东失权，参见 Del. Code Ann. tit. 8, § 164 (2024)；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采取全额失权模式，股东部分未缴即产生全部认缴额失权，参见 GmbHG § 21。

失权股比？对于上述问题，立法及司法解释均未予体系化明确，须系统厘定失权的适用边界与对象。

（一）适用范围的三维观察：场景、客体与行为

1. 适用场景：公司存续期间的出资义务

股东失权以公司取得独立主体地位为适用前提。公司筹备期间，发起人之间仅有契约关系，不适用股东失权。公司成立后，股东与公司形成组织法关系，全体股东认缴总额登记为注册资本，成为公司资本对外信用基础，³¹股东失权制度始得适用。

增资扩股中持反对意见的股东，不宜适用股东失权制度。失权虽原则上适用于发起设立与增资扩股两种出资情形，³²但需审慎对待增资决议中持反对意见股东的失权问题。增资决议经股东会通过后，持反对意见的少数股东应通过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寻求救济。然而，我国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适用范围法定，不包含增资异议（《公司法》第89条第1款）。若允许大股东以未缴纳增资出资为由，对增资扩股中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宣告失权，将严重侵蚀中小股东权益，构成“多数派暴政”。³³在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行使类型法定且狭窄的前提下，对增资决议中持反对意见的股东暂不宜适用股东失权制度。

加速到期与破产程序中亦均不宜适用股东失权制度。一方面，加速到期虽经股东会决议取代原定出资期限，形式上符合失权触发要件，但我国加速到期制度既缺乏董事对公司的现金流监控义务，³⁴亦缺乏董事谨慎义务的客观评价标准。³⁵若允许加速到期与股东失权联动适用，将产生事实破产效果，激励债权人单独追偿而非通过破产程序集体解决，背离破产法的基本目标。³⁶加之《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6条第2款允许债权人直接追索其他股东的比例补足责任，全体股东将失去组织法保护，直接暴露于债权人追索之下，公司独立主体责任亦受冲击。与其让公司在“事实破产”状态下被公司债权人肢解，不如依据《破产法》第35条实现集体清偿与公平分配。另一方面，破产程序中所有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由破产管理人统一追偿，失权程序被破产程序吸收，无独立适用空间。

2. 客体维度：货币出资与非货币出资的并轨

货币出资与非货币出资均可适用失权，但因我国立法未强制要求非货币出资须在登记前交付或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亦未明确评估报告的时间节点，认缴与实缴的时差会引发非货币出资估值浮动难题。基于效率化填补考量，可作以下调适：其一，非货币出资价格应以交付公司时的评估值为准，避免因客观市场价格浮动，股东承担出资不足责任；其二，履行标准可以公司实际控制取代权属变更，因为实物交付使用时，公司即已享受其实际产生的利益；

³¹ 参见[德]格茨·怀克、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德国公司法》，殷盛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47页。

³² 参见王瑞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79页。

³³ 参见蔡立东：《公司治理中的“多数派暴政”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5期，第86—91页。

³⁴ See *In re Caremark Int'l Inc. Derivative Litig.*, 698 A.2d 959 (Del. Ch. 1996). 美国 Caremark 案首次系统阐述了董事的监控义务，要求董事会确保关键信息能够有效传递至股东会决策层面，在授权资本制下核心为公司现金流监控责任。

³⁵ Vgl. OLG Nürnberg, Urteil vom 30.03.2022 – 12 U 1520/19, GmbHR 2022, 798; BGH, Urteil vom 15.01.2013 – II ZR 90/11, NJW 2013, 1958. 德国判例已将《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43条规定的董事“谨慎义务”具体化为：董事负有持续监控公司财务流动性的义务，在公司出现风险征兆时建立预警系统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该义务要求董事“随时掌握公司的经济和财务状况”，并在必要时建立“能够记录和控制危及公司存续的风险的监控系统”。

³⁶ 参见韩长印、何欢：《隐性破产规则的正当性分析——以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为分析对象》，载《法学》2013年第11期，第24—35页。

³⁷其三，若因客观障碍既不能交付，亦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立法应明确非货币出资自动转化为货币出资义务，经催缴仍未履行的，公司可启动股东失权。

3. 行为维度：替代履行与替代责任的可失权性

出资义务的替代履行应纳入股东失权适用范围。非货币出资无法交付或无法完成权属变更时，依法自动转化为货币出资义务，此为出资义务的替代履行。³⁸非货币出资不实的差额补偿与抽逃出资的返还出资，均属出资责任的承担方式，亦可适用股东失权。

股东虚假出资、虚增出资致出资不实的，应先行以货币补足差额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合理期限内未补足，构成组织法出资责任，公司可启动股东失权。董事与中介机构的责任，应分别依勤勉忠实义务与专业人士责任另行判断，³⁹不应与股东出资责任混淆。

抽逃出资是否适用股东失权，一直存有争议。肯定说主张抽逃出资形同未出资，应扩张纳入股东失权范围。⁴⁰否定说认为抽逃出资属资本流出端行为，应通过返还责任与损害赔偿解决。⁴¹折中说指出抽逃出资经司法认定后，可适用股东失权。⁴²《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8条第4款明确将抽逃出资纳入股东失权适用，终结了学说争议。抽逃出资作为典型的资本流出端行为，公司应依《公司法》第53条要求返还出资并赔偿损失。股东在合理期限内未履行返还或填补责任，公司有权启动股东失权。对抽逃出资的股东究竟适用诉讼、限权、除名、失权何种救济途径，由公司基于利益最大化原则自主判断，这契合形成权的可裁量性特征。

综上，股东失权的适用范围应严格限定于股东出资责任本身，包括“未全面履行出资责任”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替代责任”两种类型。前者针对出资义务的直接违反（未按期、未足额），后者针对出资义务替代履行未果（货币补足、抽逃出资返还、虚假出资与虚增出资补足）。⁴³二者共同服务于公司资本填补与修复。凡未指向股东出资义务的，如股东违反股东协议义务或因侵害公司利益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均不应适用股东失权制度。公司对违约股东作出股东失权决议，单方收回未缴出资额的股权，根源于组织法维护注册资本信用的法定性，组织对成员的形成权亦有边界。

（二）失权对象的厘定：期限利益、组织效力与股比折算

《公司法》第52条以实缴与未缴为界分点，将失权对象确定为“未缴纳出资的股权”，采取比例失权模式而非全额失权模式。比例失权模式在赋予失权股东形式公平的同时，引发三个待解问题：其一，股东尚享有期限利益的未届期认缴出资，是否在失权范围之内？其二，比例失权引发的强制性“股权分割”将导致公司表决权结构性变化，组织法如何协调？其三，股东的未缴纳出资额，如何换算为失权股比？

³⁷ 参见易继明：《财产权的三维价值——论财产之于人生的幸福》，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4期，第74—85页。

³⁸ 参见孙良国：《论作为减损义务措施的替代交易——兼评〈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1条》，载《中外法学》2025年第1期，第201—219页。

³⁹ 参见刘斌：《重塑董事范畴：从形式主义迈向实质主义》，载《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5期，第82—98页。

⁴⁰ 参见赵旭东、邹学庚：《催缴失权制度的法理基础与体系展开》，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3期，第29页；李建伟：《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21页。

⁴¹ 参见林一英：《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6期，第31页。

⁴² 参见彭冰：《论新〈公司法〉的股东失权制度》，载《地方立法研究》2024年第5期，第23页。

⁴³ 参见刘美芳诉常州凯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4民终1874号民事判决书（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3年第2期）。

1. 期限利益：未届期股权的失权范围

分期缴纳出资时，失权范围是否及于后续未届期认缴出资？例如，股东认缴出资分 10 万、30 万、60 万三期缴纳，第二期届期未缴，则“未缴纳出资”仅限于第二期的 30 万元，还是包括第三期的 60 万元？核心争点在于，失权是否可以剥夺股东对未届期出资的期限利益。

从功能解释论出发，未届期出资应一并纳入失权范围。理由有三：其一，失权作为形成权具有“面向未来的效力”，⁴⁴与合同法上解除权的溯及效力形成鲜明对比。失权前，股东已参与的表决、已收取的利润分配仍属有效，但面向未来的管理权、财产权、身份权均将丧失，其中包含对未届期出资的期限利益。其二，公司资本充实原则优先于股东期限利益。⁴⁵失权股东届期未缴出资额的客观状态已形成认缴出资缺口风险，股东缴付能力已经存疑，为避免风险持续累积，公司自可剥夺后续出资对应的股权，此乃公司在资本流入端实现资本充实的应有之义。其三，股东失权虽剥夺股东未届期出资的期限利益，但并未阻断股东的出资机会。若日后股东资金充裕，仍可通过从公司受让股权或参与增资的方式，重新出资获取股权。此种安排既避免了认缴出资长期悬置而造成的注册资本虚置，有利于强化公司有效募集资本，又为股东保留了回归通道，实现公司资本充实与股东出资机会的平衡。

2. 组织效力：比例失权的股权分割与控制权变动

“比例失权”实质上产生强制性“股权分割”的组织法效果，可能引发公司表决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当股东持股比例从 67% 降至 66%，失去的绝非 1% 的股权价值，而是对股东会特别决议的控制权；从 34% 降至 33%，失去的是一票否决权；从 10% 降至 9%，失去的是临时股东会召集权。“比例失权”产生了强制分割股权的效果，实质改变了公司表决权配比。

从比较法观察，对于股东失权的比例，德、美采取不同模式。德国法采纳“全额失权”模式，法理基础在于“股权不可分”原则。⁴⁶该模式的优点在于股比稳定、程序清晰：一是股权不可分的组织法逻辑将股比与表决权、公司治理地位紧密绑定；⁴⁷二是高压机制的惩戒功能，全额失权旨在形成“违约责任远超出资义务”的高压机制，以此激励股东积极履行出资。但德国全额失权模式缺陷明显，微小出资瑕疵可能导致全额失权，德国学者批评其为对股东财产权的严重侵害。⁴⁸美国授权资本制则采取“比例失权”模式，制度背景在于董事会中心主义下的动态资产信用，⁴⁹债权人关注公司偿债能力的持续变化，而非静态注册资本数额。比例失权同样面临“公司结构性变化”，为此辅之以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作为平衡机制。

50

我国公司法采取“比例失权”模式，有其深刻的历史合理性。认缴制改革初期形成的“天价认缴”存量问题，使普通减资程序异常艰难。若因无法全额缴纳认缴额而丧失全部股权，

⁴⁴ Ebbing, in: Michalski u.a. (Hrsg.), GmbHG, 4. Aufl., 2020, § 21 Rn. 104 ff.

⁴⁵ 参见钱玉林：《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理论证成》，载《法学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114—127 页。

⁴⁶ “股权不可分”是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坚守的原则。源自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合性，股东的身份、权利义务与特定的股比紧密绑定。如果允许股权自由分割，将导致股比结构无限复杂化，增加公司管理成本（如通知、表决权计算），动摇社团的法律基础。参见《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15 条第 2 款。

⁴⁷ Scholz in: Scholz, GmbHG, 13. Aufl., Köln 2022, § 15 Rn. 20 ff.

⁴⁸ Melber, Jürgen: Die Kaduzierung in der GmbH – Eine systematische Darstellung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verfassungsrechtlichen Probleme, Diss. Universität zu Köln, 1993, S. 223 ff.

⁴⁹ 参见[美]杰弗里 N. 戈登、沃尔夫-格奥尔格·林格编：《牛津公司法与公司治理手册》，罗培新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40 页。

⁵⁰ 参见[美]肯特·格林菲尔德：《公司法的失败：基础缺陷与进步可能》，李诗鸿译，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26—131 页。

将导致大量股东被失权。比例失权是适合我国本土问题的制度选择。但比例失权引发的股权分割与表决权结构性变化，须通过两项制度补正：其一，比例失权产生股权分割的法律效果，实质改变公司表决权比例格局，可能产生“公司结构性变化”，因此，失权决议权应归属股东会而非董事会，以防止董事被大股东控制而引发控制权变动；其二，调适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适用标准，当失权决议改变了公司控制权，应以“公司结构性变化”为判断基准，⁵¹放宽异议股东的退出通道。

我国采取“比例失权”模式是对德、美差异化模式的本土扬弃：比例失权符合我国“天价认缴”理性回落的特定历史阶段，同时也克服了“全额失权”的惩戒过度。但比例失权引发的强制性股权分割效果不容忽视，将“公司结构性变化”标准纳入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适用范围。既维系公司认缴出资填补的效率，又保障比例失权引发公司控制权变化时其他股东的退出诉求。

3. 股比折算：未缴纳出资额与失权股比的换算

比例失权的技术难点在于，失权股东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确定之后，失权股比如何确定？公司成立后，股东所持股比与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比例均可分离，股比对应的是公司整体资产的浮动价值。因此，须将失权股东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转换为公司浮动资产所对应的股比。以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164 条第 1 款为例，将估算权赋予董事会，法院亦可在诉讼中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作出估算。⁵²此方案的底层逻辑是“公司动态资产信用”，⁵³以公司实时资产状况而非以股东已实缴出资的账面数额为股权价值的衡量标准，从而既维护了对失权股东的公平性，又发挥了董事会执行层的效率优势。

股比换算机制的配套建构，最终完成了失权制度从“是否失权”到“失权多少”的核心理组织法构造。至此，在适用场景上明确失权边界，在客体维度上界分出资类型，在组织效力上回应股权分割，在股比折算上确立换算基准，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边界与失权对象的股比得以体系化呈现。上述构造共同服务于认缴出资缺口的确认，为公司转让失权股权提供明确的股比依据。

四、失权权力的组织法配置：执行权与决策权的分离与衔接

股东失权制度的形成权属性要求权力配置须遵循组织法的分权逻辑。⁵⁴决策权与执行权的分离，既是公司程序正当性的基本要求，也是防范权利滥用的制度保障。⁵⁵我国现行失权制度将“催缴—决议—处置”全部集中于董事会，形成集权结构。这与股东失权的形成权属性相悖，也增加了代理成本。董事会既是失权催缴者，又是决策者和处置者，但董事既不是出资责任的承担者，也不是公司减资决议的权利人。而失权股比、失权股权的转让价格直接决定失权股东、前手股东、其他股东的责任基础及公司减资额度，董事会拥有实质决定权却无明确责任约束，极易诱发道德风险。为此，失权权力的配置须从“集权”转向“分权”，从程序启动、决议权限、终局决策、外部效力四个环节入手，构建分权制衡的失权程序。

（一）股东失权启动的前置程序：催缴通知的程序规制

51 参见耿利航：《公司挤出合并下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功能定位》，载《法学研究》2025 年第 2 期，第 82 页。

52 参见肖诉林肯酒店公司案，In re Shoe Corp. of America, 18 Del. Ch. 87, 156 A. 199 (Del. Ch. 1931)。

53 参见赵旭东：《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5 期，第 114 页。

54 Melvin A. Eisenberg, Ralph K. Winter & Fred S. McChesney, *The Structure of Corporation Law*, 89 Colum. L. Rev. 1461 (1989).

55 参见许可：《股东会与董事会分权制度研究》，载《中国法学》2017 年第 2 期，第 126—145 页。

既有失权催缴通知，对股东知情权保护不足，⁵⁶缺少对股东失权制度后果的明确警示与失权股比的估算，导致失权催缴的压力传导效果减损，难以激发延迟缴付的股东积极履行出资义务的动力。同时，事前警示的缺失，亦容易引发事后失权异议诉讼。催缴作为失权程序的前置环节，须以程序正义为核心，从主体、原则、对象、内容、效力五个层面系统构建失权催缴通知的程序规则。

一是主体层面：催缴系董事会的法定职责。《公司法》第 51 条规定董事会负有核查股东出资并及时催缴的义务，此系董事会执行机构职能的体现。失权催缴应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以公司名义发出催缴通知，是依法执行公司事务，而非个别董事的恣意行为。

二是原则层面：催缴须遵守股东平等原则。⁵⁷公司不得选择性催缴，仅追索部分股东而放任其他违约者，否则即构成对该原则的违反。⁵⁸若董事违反平等催缴义务，股东有权要求董事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公司法》第 190 条）。在公司无力清偿债权人到期债务时，基于公司资本充实原则，其他股东的延迟缴纳行为或董事会的不平等催缴，均不能构成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抗辩事由。债法上的履行抗辩权不适用于组织法上股东的法定出资义务。

三是对象层面：催缴通知应送达股东名册记载的全体违约股东。⁵⁹股东死亡的，应向法定继承人催缴；股东破产的，应向破产管理人催缴。

四是内容层面：催缴通知应载明股东应缴而未缴出资额的具体金额、迟延利息起算日、宽限期截止日（不少于 60 日），并明示公司可能采取的措施（诉讼、限权、失权、回购）及其法律后果，以及就违约股东最终处置方案进行决议的股东会会议时间。此种信息披露义务的强化，旨在弥补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⁶⁰明确失权决议的法律后果。

五是效力层面：催缴通知采取到达主义，公司应留存送达凭证。若公司疏于履行催缴通知的送达义务，可能导致失权决议无效的法律后果。通知送达的证明责任应由公司承担，此系形成权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

股东失权前置的出资催缴程序的体系规范化，既是董事勤勉义务的应有之义，亦为失权决策的正当性奠定事实基础。董事会完成催缴后形成的书面报告，汇总未缴出资额的金额、违约股东的反馈及公司财务的数据，将直接构成后续失权决策的核心依据。

（二）失权决策的权责错位：董事会决议的权限边界

授权资本制下，公司的信用基础是浮动资产，股东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承诺不构成公司资产信用基础，公司设立时即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募集资本，对认而不缴股东的处置被视为募资行为的延续，故失权决策权配置给董事会，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即采此逻辑。⁶¹法定资本制则截然不同。公司资本信用基础是以全体股东认缴总额而形成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承诺是公司资本信用形成的关键。因此，为维护注册资本信用的法定效力，组织法将失权决议交由股东会行使。故此，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将股东失权决策权配置给股东会，正是法定资本制逻辑的必然结果。⁶²

⁵⁶ 参见李建伟：《股东知情权诉讼研究》，载《中国法学》2013 年第 2 期，第 83—103 页。

⁵⁷ 参见朱慈蕴、沈朝辉：《类别股与中国公司法的演进》，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9 期，第 153—154 页。

⁵⁸ 参见李宇：《股权转让中的出资义务承担——以组织法与行为法融贯为视角》，载《法学研究》2025 年第 3 期，第 74 页。

⁵⁹ 参见葛伟军：《实际股东的学理解释及主要类型》，载《法学》2023 年第 2 期，第 90—103 页。

⁶⁰ 参见袁崇霖：《董事间披露义务的法律构造》，载《法学研究》2025 年第 4 期，第 89 页。

⁶¹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 163.

⁶² Vgl. Bayer in: Lutter/Hommelhoff, GmbHG, 21. Aufl., Köln 2023, § 46 Rn. 12.

我国有限公司采取法定资本制，以注册资本为公司信用基础，股东出资是实现公司信用基础的关键，现行立法将股东失权决议权赋予董事会，此种权力配置与法定资本制形成深层抵牾，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

其一，法定资本制的注册资本信用基础，决定了股东失权决议应归属股东会，而非董事会。法定资本制中，公司债权人信赖基础是注册资本，股东失权制度是公司主动修复注册资本信用的机制，一旦股东失权决议生效，将会引发失权股东、前手股东、其他股东次第性责任链条，触发全体股东对注册资本认缴总额的出资责任。授权资本制则不同，公司债权人的信赖基础是公司浮动资产价值。当股东认缴届期未缴时，因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未完成资产分割，并不构成公司资产，公司债权人对股东认缴额不产生信赖利益。董事会决议股东失权并收回未缴出资额的股份后，该股东亦不对公司债权人承担信赖利益维护责任。授权资本制下股东失权，股东对公司承担的是违约损害赔偿，并不包含对公司债权人信赖利益的赔偿。法定资本制应将失权决议权配置给股东会，授权资本制则由董事会行使。

其二，法定资本制的注册资本效力，排除了董事会豁免出资责任的权限。《公司法》第52条第1款规定“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但失权股东对失权前公司债权人基于注册资本而产生的信赖利益，是否按照失权前持股比例承担责任，语焉不详。由此产生两种情形：一是若董事会决议股东失权后，失权股东对失权前公司债务的责任随之消灭，将本应由失权股东承担的失权前公司债务转嫁给其他股东，缺乏正当性基础，有违董事忠实义务。二是股东失权决议是公司减资的前置程序，生效后六个月内，若失权股权转让价款仍无法填补认缴出资额，公司即须启动减资程序，而减资依法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董事会以失权决议之名，行实质减资之权。

其三，权力与责任配置严重失衡。《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7条第2款规定，公司债权人不得追究董事对催缴出资和股东失权处置不当的责任。董事既不承担出资责任，也不对债权人承担催缴出资与股东失权处置不当的责任，却有权决议股东失权。失权决议一旦作出，失权股东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前手股东承担补充责任，其他股东承担比例补足责任，全体股东直接暴露于债权人追索之下。董事的权力与责任严重失衡。

更深层的问题在于，董事会集权结构潜藏着双重风险。一方面，权力滥用风险如影随形：大股东控制董事会时，股东失权决议既可能沦为挤出小股东的工具，也可能成为大股东逃避公司债务与出资责任的手段；在管理层控制董事会时，董事会亦可能以股东失权决议为武器，对抗公司股东，引发控制权争夺。另一方面，董事会自身亦会陷入“决策陷阱”：《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7条第1款第3项以“公司利益”为董事问责标准，而“公司利益”极为模糊，无论董事会决议失权与否，均可能被追责，形成无法逃脱的责任困局。

董事会不宜终局决定股东失权事项。唯有让违约股东回避表决、由无利害关系股东集体决策，方能为“公司利益最大化”提供程序保障。董事会与股东会的权力衔接，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146条提供了有益参照：在立法已授予董事会全面行权的前提下，若董事会发现某事项可能引发股东争议或损害公司利益，可以选择将其提交股东会作最终判断，符合董事的勤勉忠实义务。⁶³此种安排下，股东会成为“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判断者，股东失权的形成权裁量特性得以保留，董事亦因获得股东会背书而避免陷入“决策陷阱”。

⁶³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 146.

基于此，可将《公司法》第 52 条“经董事会决议”解释为：在出资催缴期限届满后，董事会应就届期未缴纳出资的股东名单、金额，依据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估算出相应股权比例，并对违约股东财务状况及履行能力进行核查，形成初步建议书面报告，呈报股东会。此种解释既尊重了现行法的文义，又将股东失权的终极决策权回归股东会，实现了执行权与决策权的分离，契合股东失权的形成权本质。

（三）失权终局的权力归属：股东会自主判断的制度建构

股东失权作为公司资本信用修复的制度工具，其终局决策权须由股东会行使。董事会主动呈报股东会，系执行权与决策权分离的制度实现。当出现股东经催缴仍未缴纳的情形，董事会应及时召集临时股东会，最迟在失权催缴通知载明的股东会日期前将相关报告送达全体股东。失权决议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根本变动，确保无利害关系股东充分审议，是形成权正当行使的程序前提。

股东会决议的正当性，源于无利害关系股东基于公司整体利益的自主判断。违约股东不享有表决权，此乃“任何人不得作为自己案件法官”的自然正义要求，亦是利益冲突回避原则的体现。表决主体被限定于无利害关系股东，意味着股东会得以超脱个体利益羁绊，以维护公司资本信用为目标，对失权事项作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裁量。股东会基于董事会呈报的信息对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采取差异化处置。决议以普通多数通过即可，但章程可规定更高比例。

股东会综合考量认缴出资填补效率、公司持续经营、公司资金充实程度、股东对公司特殊价值等因素，可以采取差异化处置：对尚有清偿能力者，可提起诉讼；对已破产者，可采取失权；对因重病或死亡导致履行不能者，可与法定代理人或继承人形成合意，或由继承人继续履行出资，或由公司回购股权；对具有特殊商业信誉价值的股东，可先行限权，待其资金好转后再行处置。差异化处置须遵循股东平等原则，⁶⁴并非恣意裁量，而是在维护注册资本信用目标下的个案权衡。

“诉讼、限权、失权、回购”四项措施，共同构成功能互补、阶段接续、可组合适用的救济体系。提起诉讼可与股东失权决议同时进行，二者并行不悖；限权仅为临时性措施，最终仍需以股东失权或诉讼解决出资问题。若公司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债务，可能触发加速到期及其他股东比例补足责任，由此形成连锁反应。此亦为其他股东在权衡违约股东信用价值与自身比例补足责任时的重要考量。对于死亡、病重股东，失权并非最优选择，公司与法定代理人、继承人协商后，或由继承人承继出资义务，或由公司回购股权。此种安排并非对出资责任的豁免，而是以“替代履行”或“协商退出”替代“强制失权”，在维护资本信用的同时，为股东个人境遇提供制度性救济通道。

（四）内部效力与外部效力衔接：股东失权信息的公示

股东失权决议不止在公司内部发生效力，还须借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产生对世效果。公示是股东失权从内部效力向外部效力延伸的制度工具。内部效力方面，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形成会议记录。董事会据此向特定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公司法》第 52 条第 1 款）。至此，股东失权决议在公司内部生效。外部效力方面，股东失权经信息公示转化为对世性的失权宣告。依据《公司法》第 40 条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 10 条，公司应在股东会失权决议作出后 20 个工作

⁶⁴ 参见王东光：《股东失权制度研究》，载《法治研究》2023 年第 4 期，第 33—45 页。

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变更并公示股东认缴和实缴出资额、股权变更等信息,同时将估算确定的失权股比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登记完成后,股权变动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公司法》第34条)。

股东失权信息公示产生多重法律效果。对失权股东而言,失权公示标志着失权股东丧失了未缴出资额对应股权及股东资格,但对失权前已发生的公司债务、对公司损害赔偿责任继续存续。对公司而言,公示确认了公司对失权股权的临时持有人地位,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处置失权股权所得资金归入公司资产。对债权人而言,公示为公司债权人向失权股东提起诉讼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标识,失权股东已经失去组织法保护,公司债权人可直接起诉失权股东,要求其在认缴出资额范围内、按失权前持股比例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亦可同时起诉公司与失权股东。但基于债权平等原则,公司债权人追索所得须归入公司(入库原则),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对于公司的其他交易相对人而言,股东失权信息公示构成风险提示,其可据此评估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性,亦可使失权股东的其他债权人得以通过公示关注失权股东的实缴能力变动。同时,失权股东信息公示亦提示前手股东与其他股东可能面临的出资责任风险,并促使其积极参与失权股权的竞买。

综上,失权制度的权力配置遵循“执行权与决策权分离”的组织法逻辑:催缴通知由董事会负责,确保执行效率;失权决议归属股东会,遏制董事代理风险;信息公示完成内部决议向外部效力的转化,维护交易安全。

五、认缴资本信用的系统化修复:五层递进环节的展开

对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发出失权通知后,公司进入认缴出资缺口的填补与资本信用修复阶段。《公司法》第52条只规定“依法转让或减资”,未明确转让方式、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前手责任的触发点、其他股东比例补足责任的法理基础,也未明确减资程序适用普通减资抑或简易减资。上述立法空白,使注册资本信用修复缺乏明确的处置路径与递进环节。

失权决议生效后,董事会应依据《公司法》第40条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0条,在20日内完成股东失权公示。公示完成后,公司进入认缴出资缺口的系统化修复流程。该流程是资本流入端多项规则的系统性效应:催缴(第51条)启动程序,失权决议(第52条第1款)收回股权,公开拍卖形成股权的市场客观价格,该价格与失权股东认缴未缴额之间的差额构成公司认缴缺口,⁶⁵前手股东对该认缴缺口承担补充责任(第88条第1款),其他股东比例补足责任(第52条第2款)形成压力机制,须在失权决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简易减资(第225条),以注销认缴缺口、消除虚置资本。五层依次递进,环环相扣,通过资本流入端规则的系统化效应,修复公司注册资本信用。

(一) 失权股权市场化处置优先:公开拍卖与程序规制

股东失权决议生效后,公司应优先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失权股权,⁶⁶所得价款专项填补认缴出资缺口。失权股权的转让价格,直接决定失权股东、前手股东、其他股东的具体责任范围,亦涉及公司债权人受偿的责任财产是否因低价转让而遭受不当减损。将失权股权转让从协商行为转为市场公开竞价,能最大限度避免失权股权价格的争议。比较法上,《德国

⁶⁵ 美国公司法学者Cox教授指出“缺口”被视为市场对公司股权价值的客观判断,认缴出资额与拍卖所得之间的差额即为公司实际遭受的资本损失。See Cox & Hazen, Business Organizations Law, 4th ed.,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2019, § 17:5.

⁶⁶ 参见傅穹、王俊博:《中国式股东失权机制的立法进步与司法挑战》,载《学术论坛》2025年第4期,第13-24页。

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23 条与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163 条均以拍卖为首选处置方式，并将拍卖形成的市场客观价格作为后续失权股东责任范围的客观基准。⁶⁷

我国可确立“拍卖优先、协议为例外”的强制路径，主要基于以下考量：一是防范主观风险。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强，协议转让易滋生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及大股东压迫小股东等风险。公开拍卖通过程序公开与竞争机制，可有效遏制上述行为。二是确立失权股权的市场客观价格。拍卖价格是市场对公司股权的客观定价，为后续认缴缺口确认、责任分配及减资提供唯一可验证的定价依据，避免协议转让常见的价格争议，亦无须法院介入充当“定价者”。三是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通过拍卖规则中的竞价机制，其他股东可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兼顾了资本填补效率与股东权益保护。⁶⁸四是公开拍卖作为偿债能力测试的替代机制。我国尚未建立完整的董事偿债能力评估体系，拍卖形成的市场价格可为公司及债权人提供直观、可信的价值参照，⁶⁹为后续减资、注销提供亏损额度的客观依据。

还需注意，我国采比例失权模式，失权股权仅为“未缴纳出资额”对应的估算股比。若拍卖价格低于失权股东认缴未缴出资额，可动态调整失权股比继续拍卖，直至失权股东丧失全部股权。此举并非“全额没收”，而是基于公司股权真实价值的估值调整，符合比例原则。⁷⁰动态调整机制可避免过早启动前手股东与其他股东的责任，符合无过错股东不应先于有过错股东承担责任的责任序位原则。比例失权、拍卖定价与动态调整机制的组合，既吸收了美国比例失权模式的灵活性，又保留了德国强制拍卖的程序公信力，是适配我国存量“天价认缴”注册资本理性回落的制度路径。

（二）前手股东补充责任的衔接：股东失权公示作为启动枢纽

股东失权公示是开启前手股东承担补充责任的触发点。《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以“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作为前手股东责任前提，但学术界对前手股东补充责任的触发点存在三种标准：届期标准、催缴标准与执行标准。⁷¹失权决议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后，确认了“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出资”的事实，前手股东责任的触发点获得明确的适用基准，前手责任的逆向追责链条得以有序展开。

前手股东与失权股东责任范围存在区分：前手股东责任仅限于注册资本认缴未缴出资额本身，不及于失权股东因违约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衍生损失（延迟利息、拍卖费用、诉讼费用等），衍生损失由失权股东承担。⁷²前手股东责任系法定补充责任，其立法目的在于形成压力机制，督促前手股东理性认缴出资额，避免前手股东非理性认缴后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出资责任。前手股东补充责任的范围限于当期末缴出资额，不扩及后续未届期认缴额。对于尚

⁶⁷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 163;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23 条。

⁶⁸ 关于优先购买权在拍卖中的实现，参见《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4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 11、1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 条、第 13 条第 6 款，第 16、19、21 条。

⁶⁹ “偿债能力测试”源自美国《示范商事公司法》第 6.40 条（c），由衡平偿付能力测试与资产负债表测试双重标准构成。该测试的评估结论由公司及其董事主导，债权人对其客观性始终存疑，致其实践效果有限。参见朱慈蕴、皮正德：《公司资本制度的后端改革与偿债能力测试的借鉴》，载《法学研究》2021 年第 1 期，第 54—70 页。

⁷⁰ 参见叶林、刘慈航：《论股权估价之法律介入与公平价格判断》，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4 年第 3 期，第 65—79 页。

⁷¹ 参见谢鸿飞：《股权转让后届期出资责任的配置——〈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的整体私法解释》，载《清华法学》2025 年第 3 期，第 61 页；山茂峰：《未出资股权转让出资责任的归责逻辑及实现机制》，载《现代法学》2025 年第 3 期，第 65 页；朱虎：《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中的责任分配》，载《法学家》2025 年第 6 期，第 100 页。

⁷² 参见陈甦：《股权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规则建构分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 年第 3 期，第 61 页。

未届期的认缴出资，在其他股东仍享有期限利益之际，若要求前手股东对尚未届期的认缴出资承担补充责任，将使其提前丧失期限利益，而其他股东仍享有该利益，有违公允。

以下两类情形不属于股东失权制度所衔接的前手股东补充责任范畴：其一，股权转让时出资已届期的，应适用《公司法》第 88 条第 2 款瑕疵股权转让责任，转让人与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包括出资责任及衍生损失；⁷³其二，前手股东恶意转让以逃避债务的，应依诚信原则追究其责任，亦不属于失权后前手股东补充责任范畴。⁷⁴

（三）失权股东的双重责任：对公司及其债权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失权股东责任的存续状态，与失权股权公开拍卖价格相关。若失权股权公开拍卖的价格，不低于未缴纳出资额与衍生损失之和，失权股东的赔偿责任全部终结，溢价部分应返还失权股东；若拍卖价格低于未缴纳出资额与衍生损失之和但不低于未缴纳出资额，则失权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赔偿责任终结，但公司仍可就衍生损失部分继续追索。若拍卖价格低于未缴纳出资额，公司及债权人仍可就差额部分继续追索。失权股东亦可参加失权股权的公开拍卖，拍卖成功后，重新取得股东资格，恢复成员地位。

失权股东责任范围确定后，须进一步明确时效规则。失权决议生效后，未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收回公司持有，失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组织关系即告解除，二者转化为普通债权债务关系。失权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包括两部分：一是失权前已形成的公司债务，若公司向债权人实际清偿后，失权股东应在认缴出资额范围内、按失权前持股比例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二是因违约给公司造成的衍生损失，包括延迟利息、拍卖费用、诉讼费用等。据此，公司对失权股东损害赔偿的追索，应适用《民法典》第 188 条三年诉讼时效的规定，而非出资责任不适用时效的规则。⁷⁵

公司债权人亦可直接向失权股东追索，法理基础在于失权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行为侵害了债权人对注册资本的信赖利益。债权人提起诉讼的，以债权债务关系形成于失权前为前提条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按失权前持股比例主张损害赔偿，同样适用《民法典》第 188 条三年诉讼时效，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失权股东已丧失组织法保护，其与公司及债权人的关系均为普通债权债务关系，权利义务应保持统一。

（四）简易减资的适用：资本虚置的清理与资本信用的修复

公开竞拍提供了股权市场价值的客观依据，使简易减资得以适用。2023 年《公司法》第 225 条新增简易减资，但因无法证明公司市场价值而难以适用。公开拍卖为此提供了客观依据：通过公开集中竞价，股权价格低于认缴额度或无人竞买，即证明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价值已发生贬损，⁷⁶符合“价值贬损”的法定情形，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账面亏损；⁷⁷公司据此启动简易减资程序（公司法第 225 条），无须征得公司债权人同意。

⁷³ 参见 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诉龙海市城镇综合开发总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漳民初字第 110 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民终字第 290 号民事判决书。

⁷⁴ 参见某建材公司诉庄某某、某矿业公司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案（“人民法院惩治逃废债典型案例”案例二）及洪某金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人民法院惩治逃废债典型案例”案例七），<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515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⁷⁵ 我国公司法对于出资责任不适用诉讼时效，理论上永续存在，学者对此提出批评，参见陈甦：《股权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规则建构分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 年第 3 期，第 64 页。

⁷⁶ 参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2 条、第 5 条。

⁷⁷ 参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2023）关于“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的规

简易减资既非向股东转移利益，亦非免除失权股东责任。失权前公司债权人对注册资本的信赖利益，已由失权股东以认缴出资为限、按失权前持股比例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独立承继。减资并不减损公司债权人受偿的责任财产总额，而是由公司资产与失权股东的上述侵权赔偿责任共同构成，公司债权人受偿的责任财产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简易减资只是消除“虚置资本”的泡沫，⁷⁸使公司注册资本信用回归到真实状况。拍卖形成的客观价格与简易减资相结合，为效率化消除虚置资本提供了可操作的路径。

（五）其他股东的比例补足责任：压力机制而非兜底责任

其他股东比例补足责任的触发前提是失权决议生效后“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法》第52条第2款）。该条旨在对其他股东形成压力机制，以督促公司及时转让失权股权、减资并注销相应认缴出资缺口，而非让其他股东承担兜底责任，突破股东有限责任。

失权决议生效后，其他股东应督促董事尽快启动失权股权的处置，公开拍卖，并且董事需要通知失权股东、前手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参与竞拍。失权股权公开拍卖后，股权转让价格仍无法填补失权股东“未缴纳出资”缺口的，公司及其债权人可以继续向失权股东追索，公司应以公开竞拍价格与认缴未缴出资额差额，确认认缴缺口，召开股东会通过简易减资，注销虚置资本。在简易减资的股东会议上，其他股东有义务投赞成票，反对简易减资、阻止注销虚置资本的股东，应承担比例补足责任。

其他股东比例补足责任是“压力机制”而非兜底责任的解释，有助于克服“失权决策的动力悖论”：若其他股东需要为失权股东承担兜底责任，那么股东会的失权决议将无从产生，公司资本缺口的填补机制亦将停滞。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可能放任公司资本缺口持续恶化，让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从而获得有限责任庇护。唯有以公司消极不作为作为触发前提，方能激发其他股东推动公司积极处置失权股权，并以拍卖所得价款填补失权股东认缴出资缺口。失权股权完成公开拍卖程序，依据竞拍形成的客观价格完成简易减资后，其他股东比例补足责任即可豁免。

失权制度的五层序位，环环相扣：失权决议促使公司从被动等待转向主动填补缺口；拍卖形成的客观价格确认认缴出资缺口；前手补充责任在无人竞拍时相应触发；简易减资以拍卖价格为基准清理虚置资本；六个月内未完成转让或减资的，其他股东承担比例补足责任。五层序位层层递进，将失权制度从股东个体惩戒导向公司资本信用的动态修复。

六、结语

股东失权的制度功能，被股东除名“股东个体追责”逻辑所遮蔽。二者分野的实质在于：除名针对股东违反忠实义务的主观过错，失权应对股东丧失缴付能力的客观风险。认缴出资的缴付实现，不仅面临股东恶意逃废债的主观风险，还面临死亡、病重、破产等客观风险。客观风险发生时，契约法上的公司出资债权即丧失实现可能，公司必须以组织法形成权收回未缴出资额股权，重新处置以填补认缴缺口。失权制度的核心使命，不是对违约股东追责，而是在股东缴付能力丧失时，以公司组织的募资能力接续股东个体的缴付能力，并完成注册资本信用的系统化修复。

在法理层面，股东失权的法理基础是形成权而非合同解除权。形成权的客观性、可裁量性、不可放弃性、不可代位性四重属性，统合解释了失权在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上的规

定。

⁷⁸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答记者问》，<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250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3月11日。

范特征，使股东失权制度得以从契约法逻辑中解放出来，回归组织法逻辑。在权力配置层面，法定资本制下失权决议权应归属股东会而非董事会。执行权与决策权分离，既契合股东失权的形成权本质，也避免董事会集权结构下的权力滥用与决策困境，为注册资本信用维护提供程序保障。在制度构造层面，失权后的资本信用修复须通过五层递进链锁完成，即以失权决议为起点，依次经公开拍卖、前手补充责任、失权股东损害赔偿、简易减资而层层递进，最终以其他股东比例补足责任为压力机制，保障转让、注销及时完成。五层递进环环相扣，将失权制度从股东个体追责导向公司资本信用的动态修复。

公司资本信用的实现，是契约法与组织法两条路径合力效果。契约法路径以民法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通过违约损害赔偿与侵权责任追究股东出资责任，其有效性以股东具有实际缴付能力为前提。当股东因客观风险丧失缴付能力时，契约法路径即告失灵。组织法路径则以公司独立人格与资本维持原则为基础，通过催缴、失权、拍卖、简易减资等形成权工具，由公司主动修复注册资本信用。两条路径的分工在于：契约法保障债权人利益不因失权而受损，组织法消除虚置资本为市场提供真实信用。二者分工协作，共同构成认缴制下公司资本信用动态修复的制度基石。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and the Systematic Restoration of Subscribed Capital Credibility

Zhao Yu

Abstract: The core function of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is not merely to sanction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who have defaulted on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s, but more fundamentally, to achieve the systematic restoration of capital credibility with the company as the primary actor. In terms of its systemic positioning,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should not operate in isolation; rather, it should be integrated with rules on calls for contributions, predecessor shareholder liability, simplified capital reduction, and liability of other shareholders to produce a systemic effect.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takes effect externally upon public notice, at which point the disqualified equity is recovered by the company, initiating the systematic restoration process of the company's capital credibility: the disqualified equity is disposed of through public auction, and the proceeds are used exclusively to cover the defaulted contribution; if no bid is made, the predecessor shareholder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is triggered; if the shortfall cannot be fully covered, the company shall rely on the objective price formed through the auction as the basis for a simplified capital reduction to eliminate fictitious registered capital. If,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public notice, the shortfall has not been covered by the proceeds from the equity transfer or the fictitious capital has not been eliminated through a simplified capital reduction, the other shareholders shall bear proportion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In this way,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transitions from a tool for holding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accountable to a systematic mechanism for restoring corporate capital credibility, supported by the integrated sequential chain of disqualification resolution, auction, predecessor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simplified capital reduction, and proportional contribution liability of other shareholders.

Keywords: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right of formation; order of liability; capital credibility; simplified capital reduction

（责任编辑：丁洁琳）